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238號

債權人 偉旗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火炎

債權人 文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彩平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虹儀即加新企業社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
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
元。本件係不同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分別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
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
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
於民國108年6月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施玉峰